

启东市食品小作坊登记证申领工作规范

为规范我市食品小作坊登记工作，根据《江苏省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南通市食品小作坊登记管理办法》，结合实际，制定本规范。

一、申请人应向生产场所所在地市场监管分局提出申请。辖区市场监管分局应当场向申请人发放《启东市食品小作坊登记证申领廉政反馈单》（附件1），并自收到《启东市食品小作坊登记申请表》及其他相关申请材料（附件2）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材料审核，按照《南通市食品小作坊登记管理办法》规定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决定予以受理的，应当出具《食品小作坊登记申请受理通知书》（附件3）；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出具《食品小作坊登记申请不予受理通知书》（附件4），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应当场或者自收到申请材料3个工作日内开具《食品小作坊登记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附件5），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当场告知的，应当将申请材料退回申请人；自收到申请材料在3个工作日内告知的，现场应当收取申请材料并开具《食品小作坊登记申请材料签收单》（附件6）。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

之日起即视为受理。

二、辖区市场监管分局应当自正式受理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食品小作坊登记申请材料及分局受理材料报送局食品安全监管科。

三、局食品安全监管科应当自收到食品小作坊登记申请材料及分局受理材料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组建核查组，制作《食品小作坊登记现场核查通知书》（附件 7）并向辖区市场监管分局、核查组送达。辖区市场监管分局应当当日将《食品小作坊登记现场核查通知书》送达申请人。

四、现场核查实行组长负责制。核查组组长负责组织现场核查、协调核查进度、汇总核查结论、上报核查材料等工作，对核查结论负责。

核查组成员对现场核查分工范围内的核查项目评分负责。对现场核查结论有不同意见时，应及时与核查组组长研究解决。不能解决的，可以在现场核查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局食品安全监管科报告。局食品安全监管科应当及时组织局党委办等相关科室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会商决定。

核查组应当确保核查客观、公正、真实，确保核查报告等文书和记录完整、准确、规范。

五、辖区市场监管分局应当派食品安全监管人员作为观察员，配合并协助现场核查工作。观察员对现场核查程序、过程、结果有异议的，可在现场核查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局食品安

全监管科报告。局食品安全监管科应当及时组织局党委办等相关科室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会商决定。

六、核查组进入申请人生产加工场所实施现场核查前，应当召开首次会议。核查组组长应向申请人介绍核查组成员，告知核查期间的工作安排及廉政要求。

参加首次会议的人员，包括核查组成员和观察员以及申请主体的负责人、相关食品安全管理从业人员和从业人员。参加首次会议人员应当签到（附件8）。

核查组完成生产加工场所现场核查后，应当召开末次会议，由核查组组长宣布核查结论。参加末次会议的人员范围与参加首次的会议人员相同并应当签到（附件9）。

七、现场核查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食品小作坊卫生规范》（DBS32/013）等有关规定，对食品小作坊的生产加工条件、食品安全保障能力、卫生管理状况以及试制食品的检验报告等进行核查。

八、现场核查时，应当填写《启东市食品小作坊登记现场核查表》（附件10），记录核查情况，形成核查结论，并经申请人核对无误后，由核查人员和申请人共同在核查表上签名或者盖章。申请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核查人员应当在现场核查报告上注明原因。

九、核查组应当自接受现场核查任务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人生产加工场所的现场核查，并将《启东市食品小作

坊登记现场核查表》及其他相关材料提交至局食品安全监管科。

申请人对现场核查结论有异议的，现场核查组需在核查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情况提交局食品安全监管科，局食品安全监管科应当及时组织局党委办等相关科室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论证，做出是否通过现场核查的决定。

因不可抗力原因，或者供电、供水等客观原因导致现场核查无法正常开展的，中止时间不计入现场核查时限。

十、局食品安全监管科应当根据申请材料审查、现场核查等情况，自申请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是否准予登记意见，报局分管负责人批准。局分管负责人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准予登记的决定（附件11）。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期限的，经局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5个工作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对于不符合食品小作坊登记条件的，及时作出不予登记的书面决定（附件12）并说明理由，同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权利。

十一、对准予登记的，局食品安全监管科应当自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食品小作坊登记证。

十二、现场核查发现问题但核查结论判定为通过的，申请人应当自作出现场核查结论之日起1个月内，完成对现场核查中发现问题的整改，并将整改结果向辖区市场监管分局书面报告。

辖区市场监管分局应当自接到申请人提交的整改报告之日

起7个工作日内，对获得登记证的食品小作坊开展一次监督检查，重点检查现场核查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并将整改复查资料及整改结论报局食品安全监管科。

十三、在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有效期内，食品小作坊登记证载明的食品小作坊名称、经营者名称等不影响食品安全的因素发生变化而进行登记变更的，不需要开展现场核查。申请变更食品小作坊登记证的，不需要现场核查，即可准予变更的，辖区市场监管分局应当及时受理，并自受理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材料报送局食品安全监管科，局食品安全监管科自收到小作坊申请材料及分局受理材料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颁发新的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新的食品小作坊登记证编号不变，有效期与原登记证一致，发证日期为发证部门作出变更登记决定的日期。

食品小作坊生产的食品类别、生产加工场所、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施等可能影响食品安全的生产条件及周边环境变化时，必须就变化情况变更申请进行现场核查。申请变更食品小作坊登记证，需要现场核查通过方可准予变更的，辖区市场监管分局应当及时受理，并自受理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材料报送局食品安全监管科，局食品安全监管科应当按照本规范第三至九条规定，安排现场核查，并根据现场核查结论提出是否准予变更意见，局分管负责人作出是否准予变更的决定。新的食品小作坊登记证编号不变，有效期与原登记证一致，发证日期为发证部门作出变更登记决定的日期。

因生产加工场所迁址而进行全面现场核查的，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有效期自新发证之日起计算。

十四、食品小作坊需要延续登记的，应当在登记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向辖区市场监管分局提出申请，并提交延续申请书、食品小作坊登记证原件以及与延续食品小作坊登记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

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局食品安全监管科应当按照本规范第三至九条规定，安排现场核查，并根据现场核查结论提出是否准予延续意见，局分管负责人做出是否延续的决定，有效期自做出延续登记决定之日起计算。

有效期届满后申请的，按照首次申请办理。

十五、食品小作坊终止食品生产加工的，应当在终止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生产场所所在地的市场监管分局提交《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注销申请书》（附件13），申请办理注销手续。

辖区市场监管分局应当自收到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注销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交至局食品安全监管科。对于符合《南通市食品小作坊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局食品安全监管科应当依法办理注销手续，并予以公告。注销后的登记证编号不得再次使用。

十六、局食品安全监管科应当及时将食品小作坊登记材料移交辖区市场监管分局，辖区市场监管分局应当按照“一坊一档”的要求，建立食品小作坊登记管理档案。

十七、法律法规及上级部门对食品小作坊登记核查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 附件：
1. 启东市食品小作坊登记证申领廉政反馈单
 2. 启东市食品小作坊登记申请表
 3. 食品小作坊登记申请受理通知书
 4. 食品小作坊登记申请不予受理通知书
 5. 食品小作坊登记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
 6. 食品小作坊登记申请材料签收单
 7. 食品小作坊登记现场核查通知书
 8. 食品小作坊现场核查首次会议签到表
 9. 食品小作坊现场核查末次会议签到表
 10. 启东市食品小作坊登记现场核查表
 11. 食品小作坊准予登记决定书
 12. 食品小作坊不予登记决定书
 13. 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注销申请书
 14. 启东市食品小作坊登记证受理登记流程图

附件 1

启东市食品小作坊登记证申领廉政反馈单

尊敬的食品小作坊负责人：

您在申领《启东市食品小作坊登记证》过程中，启东市市场监管局工作人员如果存在吃拿卡要、现场核查工作不规范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您可以填写如下表格进行举报，寄送至“启东市牡丹江中路 881 号，启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党委办公室”；也可以通过电话举报：0513-83213849，邮箱举报：sgjjgdw617@163.com。

--

回 执

本单位（人）已收到《启东市食品小作坊登记证申领廉政反馈单》，了解启东市市场监管局廉政工作要求及反馈渠道。如果本单位（人）在办理食品小作坊登记证过程中，发现工作人员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将及时反馈。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日 期：

附件 2

启东市食品小作坊登记 申请表

首次 变更 延续

申请人名称： _____
(签字或盖章)

申请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启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印制

声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江苏省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以及《南通市食品小作坊登记管理办法》的要求，本申请人提出食品小作坊登记证申请。所填写申请书及其他申请材料内容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特此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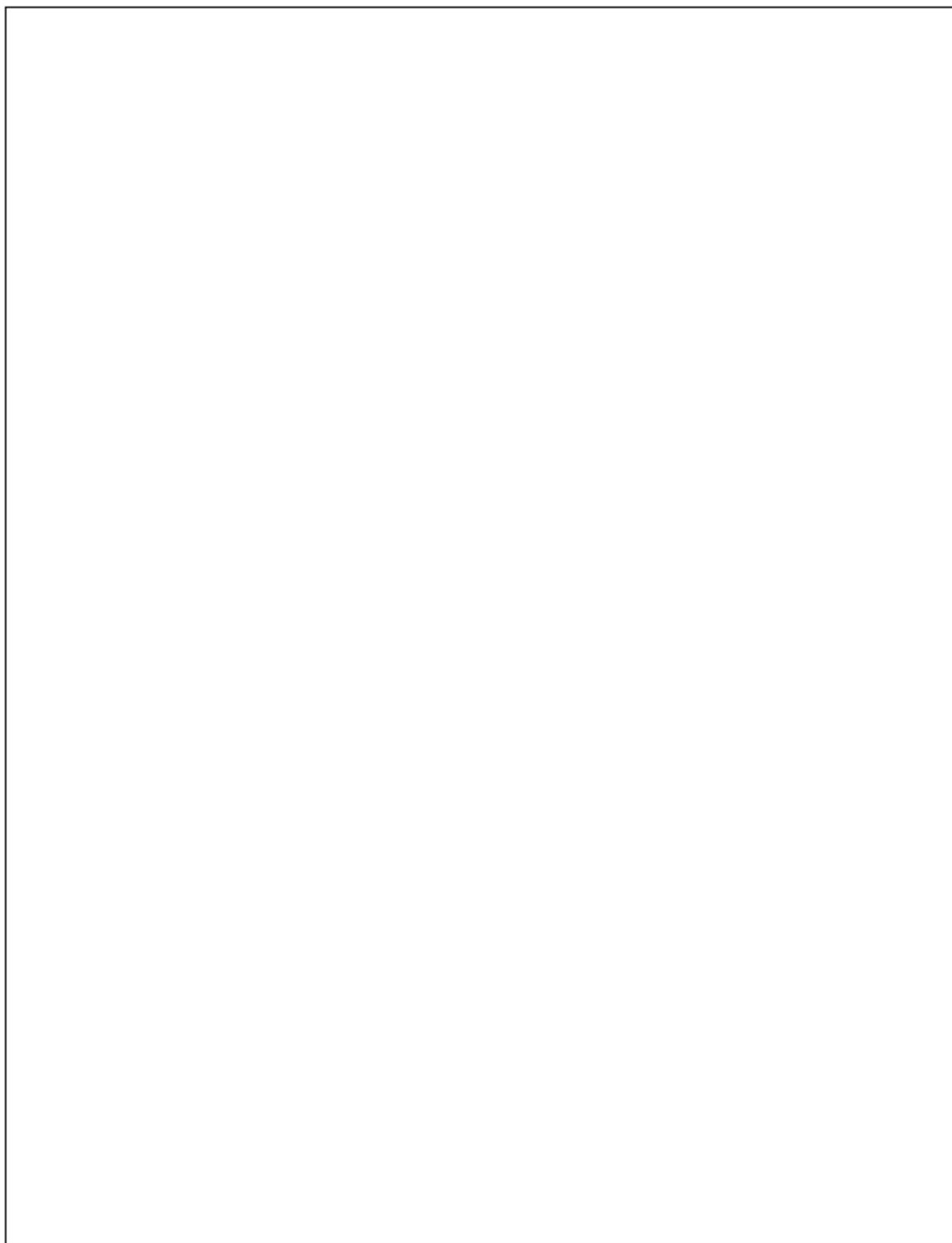
申请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一、申请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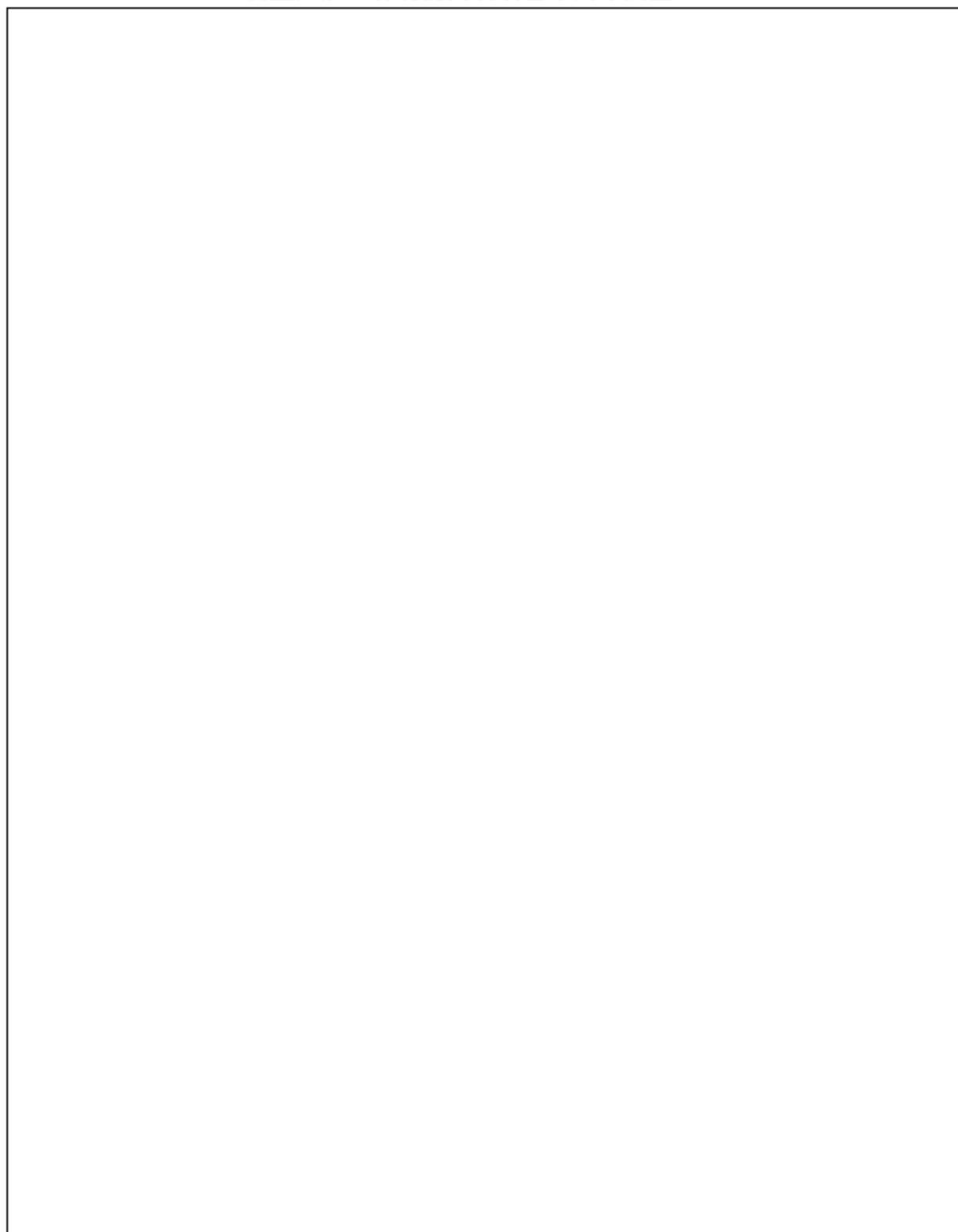
申请人名称				
负责人(法定代表人)				
食品小作坊登记证编号	(变更、延续申请时填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执照注册号)				
住所				
生产地址				
厂房面积				
经济性质		总人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产品信息				
序号	食品大类	类别名称	品种明细	执行标准
注：填写时请参照《启东市食品小作坊目录》				

五、产品工艺流程图（附关键控制点）



六、生产场所及其周围环境平面图

(含生产加工各功能间及设备布局平面图)



七、食品小作坊登记申请材料清单

序号	内 容
1	食品小作坊登记申请表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4	生产加工场所及周围环境平面图（含各功能间及设备布局平面图）
5	生产加工工艺流程图
6	从业人员健康证复印件
7	原辅材料进货查验记录、食品添加剂使用记录、食品生产过程记录、食品销售记录、食品生产卫生管理等规章制度
8	食品安全承诺书
9	食品添加剂使用清单
10	产品检验报告（首次申请或增加食品类别时提供）

附件 3

食品小作坊登记申请受理通知书

申请人名称:

你（单位）提出 （食品类别名称） 的食品小作坊登记申请和所提供（出示）的材料，符合食品小作坊登记申请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决定予以受理。

启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局（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决定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申请人，一份存档（本注正式使用时不显示）。

附件 4

食品小作坊登记申请不予受理通知书

（申请人名称）：

你（单位）提出（食品类别名称）的食品小作坊登记申请，经审查，存在以下情况：

- 不需要取得食品小作坊登记；
- 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第 项及食品小作坊登记有关规定，决定不予受理。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启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启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局（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决定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申请人，一份存档（本注正式使用时不显示）。

附件 5

食品小作坊登记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上联）

（ ）补告字[]第 号

（申请人名称）：

年月日，我单位收到贵单位申报《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所提交的有关材料后，依规定进行了审核，发现您所提交的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请您自接到本通知之日起日内向本单位补正以下资料：

- 1.
- 2.
- 3.

未在规定时间内补正资料的，视为自行撤回申请，您可在补正材料后重新提出申请。

申请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食品小作坊登记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下联）

（ ）补告字[]第 号

（申请人名称）：

年月日，我单位收到贵单位申报《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所提交的有关材料后，依规定进行了审核，发现您所提交的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请您自接到本通知之日起日内向本单位补正以下资料：

- 1.
- 2.
- 3.

未在规定时间内补正资料的，视为自行撤回申请，您可在补正材料后重新提出申请。

经办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本通知一式两联，上联由经办机构留存，下联交申请人。

附件 6

食品小作坊登记申请材料签收单

申请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兹收到上述申请的申请材料原件__套，自签收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当面 邮寄 电子邮件）告知是否受理或者需要补充资料。3 日内未告知的，自签收之日起即为受理。

本签收单仅作为收到申请材料的回执，不作为其他证明使用。

启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局（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食品小作坊登记现场核查通知书

(申请人名称):

根据《南通市食品小作坊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定于年月日对你(单位)申请的(食品类别名称)食品小作坊登记进行现场核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现场核查组

核查人员: (组长) 联系电话:

核查人员: 联系电话:

二、有关准备工作

请申请人做好现场核查相关准备工作。提供合适的工作场所,配备适当的核查协助人员,以及做好其他与现场核查有关的准备工作,保障现场核查活动顺利进行。

三、其他要求

如对核查人员有回避要求的,申请人应于本通知确定的现场核查日期 2 个工作日前提出。

启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通知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申请人,一份送核查组,一份存档(本注正式使用时不显示)。

附件 8

食品小作坊现场核查首次会议签到表

申请人名称			
会议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至 时 分		
会议地点			
核查组	组长		
	成员		
	观察员		
申请人参加首次会议的人员签名			
签名	职务	签名	职务
备注			

附件 9

食品小作坊现场核查末次会议签到表

申请人名称			
会议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至 时 分		
会议地点			
核查组	组长		
	成员		
	观察员		
申请人参加末次会议的人员签名			
签名	职务	签名	职务
备注			

启东市食品小作坊登记现场核查表

申请人名称：

地 址：

食品品种范围：

现场核查日期： 年 月 日

核查人员（签名）：

核查组人员一览表

核 查 组 成 员	姓名（签名）	单位	职务	核查分工	证件（执法证、食品生产许可审查员证）编号

使用说明

1.本记录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江苏省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南通市食品小作坊登记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制定。

2.本记录表适当参考相关食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要求。

3.本记录表包括生产场所（30分）、设备设施（25分）、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15分）、人员管理（10分）、管理制度（15分）以及试制产品检验合格报告（5分）等六部分，共20个核查项目。

4.核查组应当按照核查项目规定的“核查内容”“评分标准”进行核查与评分，并将发现的问题具体翔实地记录在“核查记录”栏目中。

5.现场核查结论判定原则：核查项目单项得分无0分且总得分率 $\geq 80\%$ 的，该食品类别及品种明细判定为通过现场核查。

当出现以下两种情况之一时，该食品类别及品种明细判定为未通过现场核查：

（1）有一项及以上核查项目得0分的；

（2）核查项目总得分率 $< 80\%$ 的。

6.当某个核查项目不适用时，不参与评分，并在“核查记录”栏目中说明不适用的原因。

一、生产场所（共 30 分）

序号	核查项目	核查内容	评分标准		核查得分	核查记录
1.1	厂区要求	保持生产场所环境整洁,周围无虫害大量滋生的潜在场所,无有害废弃物以及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各类污染源难以避开时应当有必要的防范措施,能有效清除污染源造成的影响。	符合规定要求。	5		
			有污染源防范措施,但个别防范措施效果不明显。	2		
			无污染源防范措施,或者污染源防范措施无明显效果。	0		
		生活区与生产区保持适当距离或分隔,防止交叉污染。	符合规定要求。	5		
			生活区与生产区相距较近或分隔不彻底。	2		
			生活区与生产区紧邻且未分隔,或者存在交叉污染。	0		
1.2	厂房和车间	1.应当具有与生产的产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厂房和车间,并根据生产工艺及清洁程度的要求合理布局和划分作业区,保证食品加工原料与直接入口食品、生食加工区与熟食加工区之间不产生交叉污染。	符合规定要求。	5		
			个别作业区布局和划分不太合理。	2		
			厂房面积与空间不满足生产需求,或者各作业区布局和划分不合理,存在交叉污染。	0		

序号	核查项目	核查内容	评分标准		核查得分	核查记录
		2.加工场所保持清洁,顶棚、墙壁和地面应当采用无毒、无味、防渗透、防霉、不易破损脱落的材料建造,易于清洁;易于清洁并有防止虫害侵入的措施。	符合规定要求。	5		
			加工场所清洁程度以及顶棚、墙壁、地面和门窗或者相关防护措施略有不足。	2		
			严重不符合规定要求。	0		
1.3	库房要求	1.库房整洁,地面平整,易于维护、清洁,防止虫害侵入和藏匿。必要时库房应当设置相适应的温度、湿度控制等设施。	符合规定要求。	5		
			库房整洁程度或者相关设施略有不足。	2		
			严重不符合规定要求。	0		
		2.原辅料、半成品、成品等物料应当依据性质的不同分设库房或分区存放。食品添加剂应单独放置,清洁剂、消毒剂、杀虫剂、润滑剂、燃料等物料应当与原辅料、半成品、成品等物料分隔放置。库房内的物料应当与墙壁、地面保持适当距离,防止交叉污染。	符合规定要求。	5		
			物料存放或标识略有不足。	2		
			原辅料、半成品、成品等与清洁剂、消毒剂、杀虫剂、润滑剂、燃料等物料未分隔存放或食品添加剂未单独放置。	0		

二、设备设施（共 25 分）

序号	核查项目	核查内容	评分标准		核查得分	核查记录
2.1	生产设备	应当配备与加工的产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容器、工具和设备。不同工序所使用的设备和工具不得混用，生产中涉及生、熟料的工具应该分开使用。使用食品添加剂应当有符合精度要求的称量设备。直接接触食品的设备、工器具材质应当无毒、无味、抗腐蚀、不易脱落，表面光滑、无吸收性，易于清洁的材料制作。生产设备清洁卫生，做到定期保养和消毒。	符合规定要求。	5		
			设备齐全，但精度、性能、材质、卫生防护等有欠缺。	2		
			生产设备不满足生产加工要求。	0		
2.2	供排水设施	食品加工用水的水质应当符合 GB 5749 的规定，有特殊要求的应当符合相应规定。 污水、废水排放设施应符合食品加工和环境卫生要求，排水系统出入口设计合理并有防止污染和虫害侵入的措施。	符合规定要求。	5		
			排水系统出入口设计不合理或无虫害侵入的措施	2		
			食品加工用水的水质不符合规定要求、供水管路或排水系统存在交叉污染。	0		
2.3	清洁消毒及废弃物存放设施	应当配备相应的食品、工器具和设备的清洁设施，必要时配备相应的消毒设施（如紫外灯等）。清洁、消毒方	符合规定要求。	5		
			清洁消毒、防虫害设施略有不足或废弃物无标识	2		

序号	核查项目	核查内容	评分标准		核查得分	核查记录
		式应当避免对食品造成交叉污染,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应当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加工场所及库房应有良好的防蝇、蚊、鼠、昆虫等设施;应当配备设计合理、防止渗漏、易于清洁的存放废弃物的专用设施,加工场所内存放废弃物的设施和容器应当标识清晰,不得与盛装原辅料、半成品、成品的容器混用。	清洁消毒设施严重不足,或者清洁消毒的方式、用品不符合规定要求。无废弃物存放设施或废弃物设施与原辅料、半成品、成品容器混用。	0		
2.4	个人卫生设施	应在加工场所入口处应当设置更衣和洗手设施,并配备消毒设施;应按需设置换鞋(穿戴鞋套)设施或鞋靴消毒设施;加工场所内不得设置卫生间。	符合规定要求。	5		
			个人卫生设施略有不足。	2		
			个人卫生设施严重不符合规范要求,或者卫生间与生产、包装、贮存等区域直接连通。	0		
2.5	通风、照明及温控设施	加工场所、仓库应当配备适宜的通风、排气设施,通风设施应当易于清洁、维修或更换,并能防止虫害侵入。	符合规定要求。	5		
			通风、照明及温控设施略有不足。	2		

序号	核查项目	核查内容	评分标准		核查得分	核查记录
		厂房内应当有充足的自然采光或人工照明,光泽和亮度应能满足生产和操作需要,光源应能使物料呈现真实的颜色。在暴露食品和原辅料正上方的照明设施应当使用安全型或有防护措施的照明设施;应当根据生产的需要,配备适宜的加热、冷却、冷冻以及用于监测温度和控制室温的设施。	通风、照明及温控设施严重不足。	0		

三、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共 15 分）

序号	核查项目	核查内容	评分标准		核查得分	核查记录
3.1	设备布局	加工设备应当按照工艺流程有序排列,合理布局,便于清洁、消毒和维护,避免交叉污染。	符合规定要求。	5		
			个别设备布局不合理。	2		
			设备布局存在交叉污染。	0		
3.2	工艺流程	1.应当具备合理的生产工艺流程,防止生产过程中造成交叉污染。	符合规定要求。	5		
			个别工艺流程略有交叉。	2		
			工艺流程十分不合理,会造成生产过程交叉污染	0		

序号	核查项目	核查内容	评分标准		核查得分	核查记录
		2.应当制定产品配方，产品配方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规定	符合规定要求。	5		
			略有不足。	2		
			产品配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规定。	0		

四、人员管理（共 10 分）

序号	核查项目	核查内容	评分标准		核查得分	核查记录
4.1	人员要求	负责人和主要工作人员应当熟悉食品安全知识，明确食品安全责任并接受食品安全知识培训	符合规定要求。	5		
			负责人和主要工作人员掌握的食品安全知识略有不足。	2		
			负责人和主要工作人员不熟悉食品安全知识或从未接受食品安全知识培训	0		
4.2	人员健康管理制度	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或有明显皮肤损伤未愈合的人员，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生产人员应当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工作。 (工作人员应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不得有影响食品安全的行为)	符合规定要求。	5		
			个别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人员未能提供健康证明或个别工作人员个人卫生略有不足。	2		
			人员健康管理或个人卫生严重不足。	0		

五、管理制度（共 15 分）

序号	核查项目	核查内容	评分标准		核查得分	核查记录
5.1	进货查验及销售记录制度	应当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并规定采购原辅料时,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记录采购的原辅料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保存相关记录和凭证。应当建立产品销售记录制度,包括产品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及客户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保存相关记录和凭证。	符合规定要求。	5		
			制度或记录内容略有不足。	2		
			无制度、制度内容严重不足或无记录、记录内容严重不足。	0		
5.2	生产过程控制制度	根据产品配方进行生产,并记录投料情况;食品添加剂应由指定的专人保管,有专柜贮存,并标示“食品添加剂”字样,同时如实记录食品添加剂使用量。不得使用过期的、失效的、变质的、污秽不洁、回收的、受污染的原材料或非食品用原辅材料生产食品;应采取措施确保采购的原辅料符合要求。列入食品生产许可管理的,应使用获证产品。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应符合 GB2760 及相应的标准和有关规定原辅料、半成品、成品储存、周转、运输应保持清洁和质量安全。	符合规定要求。	5		
			制度或记录内容略有不足。	2		
			无制度、制度内容严重不足或无记录、记录内容严重不足。	0		

序号	核查项目	核查内容	评分标准		核查得分	核查记录
5.3	食品安全承诺制度	负责人应对食品安全负责,并明确承诺食品加工过程中不使用腐败变质和来历不明的原料和辅料,不使用法律法规明令不允许使用的非食品原料和有毒有害物质,不滥用食品添加剂,不生产假冒伪劣食品,并在显著位置公开张贴食品质量安全承诺书。	符合规定要求	5		
			有承诺但内容不全面或未张贴。	2		
			没有食品安全承诺制度。	0		

六、试制产品检验合格报告（共5分）

序号	核查项目	核查内容	评分标准		核查得分	核查记录
6.1	试制产品检验合格报告	应当提交符合相关食品安全标准或产品标准有关要求的试制产品检验合格报告。无产品标准或食品安全标准的产品可以由受理部门根据产品特点按照食品安全通用标准的要求确定检测项目。	符合规定要求。	5		
			非食品安全标准规定的检验项目不全。	2		
			无检验合格报告,或者食品安全标准规定的检验项目不全。	0		

食品小作坊登记现场核查报告

一、现场核查结论

(一) 现场核查正常开展，经综合评价，本次现场核查的结论是：

序号	食品大类	类别名称	品种明细	执行标准及标准编号	核查结论
1					
2					
.....					

(二) 因申请人的下列原因导致现场核查无法正常开展，本次现场核查的结论判定为未通过现场核查：

- 不配合实施现场核查；
- 现场核查时生产设备设施不能正常运行；
- 存在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申请材料；
- 因申请人的其他主观原因。

(三) 因下列原因导致现场核查无法正常开展，中止现场核查：

- 因不可抗力原因，或其他客观原因导致现场核查无法正常开展的；
- 因申请人涉嫌食品安全违法且被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立案调查的。

核查组长签名：

核查组员签名：

观察员签名：

年 月 日

申请人意见：

申请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二、食品小作坊登记现场核查得分及存在的问题

食品类别及品种名称:

核查项目分数	实际得分
生产场所 (30分)	(分)
设备设施 (25分)	(分)
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 (15分)	(分)
人员管理 (10分)	(分)
管理制度 (15分)	(分)
试制产品检验合格报告 (5分)	(分)
总分: (分); 得分率: %; 单项得分为0分的共项	
现场核查发现的问题	
核查项目序号	问题描述

核查组长签名:

核查组员签名:

观察员签名:

年 月 日

申请人意见:

申请人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食品小作坊基本符合项整改复核情况记录表

序号	基本符合项内容	改进情况 (附整改后照片)	监管部门验证结论
1	条款号: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2	条款号: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3	条款号: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4	条款号: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5	条款号: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6	条款号: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复核整改结论如下:

符合条件 不符合条件

整改复核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注: 此表用于现场核查后需要整改的食品小作坊, 小作坊应在1个月内将整改项整改完毕, 并向辖区市场监管分局报告。

附件 11

食品小作坊准予登记决定书

(启市监食坊) 准字[]第 号

申请人名称:

你(单位)于年月日向本机关提出的食品小作坊登记申请,食品类别为,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现决定准予登记,并向你(单位)颁发食品小作坊登记证(编号:ZF320681*****).

启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年 月 日

注:本决定书作出之日起按规定送达,一式两份,一份送达申请人,一份存档(本注正式使用时不显示)。

附件 12

食品小作坊不予登记决定书

(启市监食坊)未准字[]第号

申请人名称:

你(单位)于年月日向本机关提出的食品小作坊登记申请,食品类别为_____,经审查,不符合项目规定要求。现决定不予登记。

理由。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启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启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年 月 日

注:本决定书作出之日起按规定送达,一式两份,一份送达申请人,一份存档(本注正式使用时不显示)。

编号共6位,前四位为年份,后三位为流水号,如第2024001号。

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注销申请书

启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我（单位）因原因，决定终止生产食品。

按照《南通市食品小作坊登记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特申请注销我（单位）编号为 ZF 的食品小作坊登记证。

我（单位）自愿承担因注销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所引起的一切后果。

申请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4

启东市食品小作坊登记证受理登记流程图

